

第5.12章 竞技用马的国际运输护照样本

引言

本章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有利于在不同国家或地区间自由运输竞技用马和保护各有关国家或地区动物卫生状况的标准。为此，竞技用马护照将作为马匹唯一的身份证明，统一记录免疫接种与实验室检测结果。

除护照外，进口国/地区还可另要求提供兽医证书。

护照内容

护照内容应包括：

1. 马主详细材料

依照附录A写明马主的姓名和地址，并由颁发护照的国家马术联合会核准。

2. 马的标识

由主管部门依照附录B和附录C对马进行标识。

3. 运输记录

按规定每次都应核查马的标识，并依照附录D作记录。

4. 免疫记录

所有免疫接种均应依照附录E（马流感）和附录F（其他疫苗）记录。

5. 实验室检测

依照附录G记录所有传染病检测的结果。

基本卫生要求

附录H列出竞技用马国际运输的基本卫生要求。

竞技用马在卫生状况不同的国家或地区间运输时，兽医机构可要求另行开具兽医证书。

附录H的最后列出可以考虑列入兽医证书中的动物疫病。

附录A

马主详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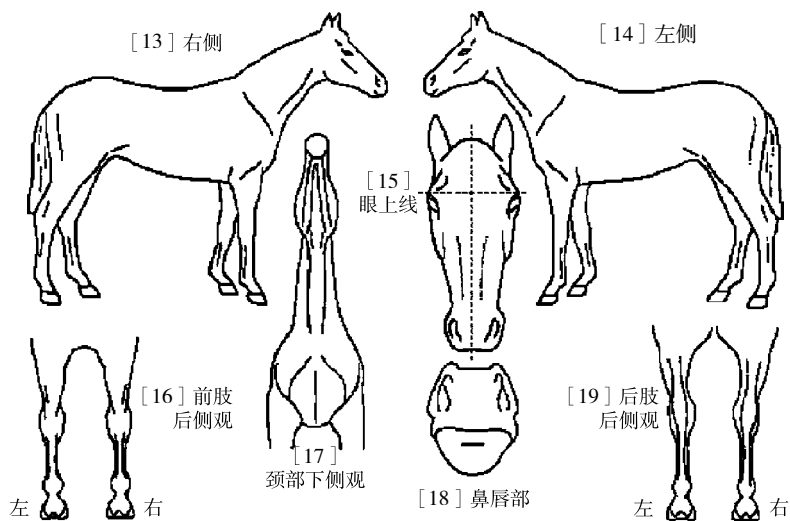
1. 竞技用马的国籍与马主国籍相同。
2. 更换马主时，护照必须立即交至国家马术联合会，同时提供新马主的姓名及地址，用以重新登记注册并转给新主人。
3. 如果马主不止一人或马为公司所有，则护照中应写明马匹负责人的姓名及国籍。如果马主们的国籍不同，他们必须指定马的国籍。
4. 国际马术联合会同意国家马术联合会租赁竞技用马时，相关国家马术联合会应将详细交易情况记录如下。

国家马术联合会的注册日期	马主姓名	马主地址	马主国籍	马主签名	国家马术联合会盖章及秘书签名

附录B

(1) 标识号码:								
(2) 马名:		(3) 性别:		(4) 毛色:				
(5) 品种:		(6) 经由:		(7) 来自:		(8) 经由:		
(9) 出生日期:			(10) 饲养地:			(11) 饲养者:		
(12) 原证书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主管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签名: (用大写字母书写签字人姓名及职位)								
盖章								

附录C



(1) 标识号码:	
(2) 马名:	(3) 性别:
(4) 毛色:	(5) 品种:
(20) 母马特征:	
头部:	
前腿 (左):	前腿 (右):
后腿 (左):	后腿 (右):
体躯:	(21) 具有检查资质的兽医 (或兽医主管部门) 签名和盖章 (用大写字母)
标记:	
标记日期:	
日期:	

附录D

持该护照马的标识

应根据规定每次核查竞技用马标识，以确保与护照图解描述一致。

日期	国家和城市	检查目的 (赛事、兽医证书等)	核查竞技用马标识官员的签名、 姓名 (大写字母) 及职务

附录E

马流感疫苗接种记录

必须详细清楚地记录给竞技用马每次接种的疫苗，并由兽医签字证明。

日期	地点	国家	疫苗		兽医姓名（大写字母） 及签名
			名称	批号	

附录F

马流感以外其他疫病疫苗接种记录

必须详细清楚地记录给竞技用马每次接种的疫苗，并由兽医签字证明。

日期	地点	国家	疫苗			兽医姓名（大写字母） 及签名
			名称	批号	动物疫病	

附录G

实验室检测

应由要求检测的单位的兽医清楚详细地记录国家兽医机构授权兽医或实验室进行的传染病检测结果。

日期	传染病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接收样本的 官方实验室	兽医姓名（大写字母） 及签名

附录H

基本卫生要求

本人谨此证明⁽¹⁾由_____签发的第_____号护照中所述马匹符合下列要求：

- (a) 今日经检查无临床疫病症状，适合运输；
- (b) 不属于国家传染性疫病灭除计划中的待宰动物；
- (c) 不是来自因动物卫生原因而受禁运的地区，也没有接触过禁运地区的马匹；
- (d) 据本人所知和调查，在起运前15天内未接触过患传染病的马匹；
- (e) 该证明自签字之日起10天内有效。

日期	地点	由于特殊的流行病学原因，该护照还附有一份单独的兽医证书	官方兽医姓名（字母大写）及签名
		是/否（划掉一个）	
		是/否（划掉一个）	

注：（1）该证明应在竞技用马国际运输前48小时内签发。

应考虑列入护照另附兽医证书中的动物疫病

- 1) 非洲马瘟
- 2) 马媾疫
- 3) 马鼻疽
- 4) 马脑脊髓炎（所有类型）
- 5) 马传染性贫血
- 6) 狂犬病
- 7) 炭疽

注：于1998年首次通过，于2008年最新修订。

¹竞技用马在卫生状态不同的国家或地区间运输时，兽医机构可要求另行开具兽医证书。